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技情报法规选编

国家科委科技情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技情报法规选编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情报局编

一九八六年一月

编 辑 说 明

科学技术情报事业的发展，必须要有科技情报法规的保障。为便于各级科技情报机构和有关部门了解、掌握我国科技情报工作的方针政策与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以及在科技情报体制改革中建立和健全科技情报工作法规时参考，我们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情报法规选编》。

本《选编》收集了今年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务院部份部委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有关科技情报方面的条例、意见、规定、办法、通知等等。

我们在征集文件资料过程中，得到国务院有关部委局、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情报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一九八六年是我国开创科技情报事业三十周年。我们以此《选编》奉献给各级科技情报部门，献给关心和支持科技情报事业发展的各级领导和同志们。

国家科委科技情报局

一九八六年一月

目 录

一、科技情报工作方针、政策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3)
国家科委关于加强全国科技情报工作的意见·····	(15)
全国科技情报体制改革座谈会纪要·····	(20)
中国科技情报编译出版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纪要·····	(25)
交通部关于加强科技情报工作若干规定(暂行)·····	(29)
农牧渔业部关于加强全国农业科技情报工作的 意见·····	(40)
农牧渔业部关于把省(区、市)农科院情报机构建 成本地农业科技情报中心的意见·····	(45)
农牧渔业部关于加强高等农业院校科技情报工作的 意见·····	(49)
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水利电力科技情报工作 的意见·····	(52)
石油工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科技情报工作的通 知·····	(55)
铁道部关于加强铁路局科技情报工作的意见·····	(59)
国家地震局情报图书资料工作会议纪要·····	(62)
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情报工作的十点意见·····	(68)
国家气象局气象科技情报工作研讨会纪要·····	(75)
国家医药管理局全国医药专业情报中心站工作会议 纪要·····	(81)

内蒙古科委关于加强全区科技情报工作的意见·····	(86)
吉林省科委关于全省科技情报工作情况和加强科技 情报工作的意见·····	(93)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科技情报工作 的意见·····	(98)
江西省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情报工作的意 见·····	(104)
湖北省科委关于加强全省科技情报工作的意见·····	(112)
湖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科技情报工作 的意见·····	(119)
广东省科委关于加强全省科技情报工作的意见·····	(126)
云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科学技术情报 工作的意见·····	(132)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加强全区科技 情报工作的意见·····	(1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委关于加强科技情报工作的意 见·····	(143)

二、科技情报工作条例

1. 国家、部委局、省市 自治区科技情报工作条例

全国科学技术情报工作条例·····	(151)
兵器工业部科技情报工作条例·····	(156)
地质矿产部情报和图书馆工作暂行规定·····	(161)
第四机械工业部系统科技情报工作条例·····	(175)
化工部化工科技情报工作条例(试行)·····	(185)

建筑材料工业部科技情报工作暂行办法·····	(192)
机械工业部机械工业科技情报工作试行条例·····	(201)
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科技情报工作管理的若干 规定·····	(212)
农牧渔业部农牧渔业科学技术情报工作条例·····	(222)
林业部林业科技情报中心工作条例(试行)·····	(227)
轻工部轻工业科学技术情报工作试行条例·····	(231)
电力工业部水电科技情报工作试行条例·····	(238)
铁道部铁道科技情报工作暂行条例·····	(243)
冶金部关于冶金科技情报工作若干问题的 暂行规定·····	(250)
国家地震局图书情报资料工作暂行条例 (试行)·····	(259)
国家医药管理局医药情报工作条例(试行)·····	(263)
北京市科技情报工作条例·····	(270)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工作条例·····	(276)
吉林省科技情报工作暂行条例(草案)·····	(284)
湖北省科技情报工作条例·····	(289)
甘肃省科技情报工作条例(讨论稿)·····	(296)
贵州省科技情报工作条例(讨论稿)·····	(3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工作条例·····	(307)

2. 专业厅局、科研设计单位、厂矿

企业、院校科技情报工作条例

兵器工业部科技情报研究所情报工作任务与要求

(试行)·····	(315)
-----------	---------

兵器工业部专业研究所情报工作任务与要求(试行)	(317)
兵器工业部院校情报工作任务与要求(试行)	(319)
兵器工业部工厂情报工作任务与要求(试行)	(321)
天津市工厂企业科学技术情报工作规范(试行草案)	(323)
天津市科研单位科学技术情报工作规范(试行草案)	(328)
上海市工业局科技情报工作暂行条例	(334)
上海市工业公司科技情报工作暂行条例	(337)
上海市科学研究单位科技情报工作暂行条例	(340)
浙江省科研和设计单位科技情报工作暂行条例	(346)
浙江省厂矿企业科技情报工作暂行条例	(350)
广东省专业厅局公司科技情报工作暂行条例(草案)	(354)
广东省科学研究单位科技情报工作暂行条例(草案)	(357)
广东省地、市、县科技情报工作暂行条例(草案)	(360)
广东省工厂企业科技情报工作暂行条例(草案)	(364)

三、科技情报资料、刊物管理、

保密、交流条例、规定、办法

国家科委关于全国性自然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 (试行稿)	(369)
国家科委关于全国科技情报刊物暂行管理办法	(373)
国家科委关于加强进口文献磁带管理的通知	(377)

国家科委关于科技情报刊物政策性补贴的规定·····	(378)
中国科技情报编委会检索分委会关于检索刊物质量 要求(试行)·····	(380)
冶金工业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科技报刊暂 行管理办法·····	(382)
上海地区国外科技文献译文管理办法·····	(385)
化工部关于加强国内化工情报交流的意见·····	(387)
化工部关于办好全国性化工专业科技情报刊物的几 点意见·····	(390)
化工部关于外事活动所得技术资料的管理办法·····	(393)
石油工业部科技情报期刊保密条例·····	(395)
冶金工业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报刊质量管 理暂行条例·····	(398)
冶金工业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优秀报刊评 选暂行办法·····	(402)
交通部关于加强国外科技资料管理的规定·····	(408)
国家商检总局科技情报资料管理实施办法·····	(410)
国家地震局图书情报资料交流办法(试行)·····	(416)

四、科技情报网站章程、 条例、管理办法

交通部全国交通系统科技情报网工作条例·····	(421)
交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科技情报站工 作条例·····	(426)
邮电部邮电专业技术情报网工作条例·····	(429)
林业部全国林业科技情报网条例(试行)·····	(434)

电力工业部水电专业科技情报网组织管理试行办法

.....	(437)
水利科技情报网工作试行条例(草案).....	(440)
电力科技情报网组织管理试行办法.....	(444)
铁道部铁路科技情报网组织管理试行办法.....	(447)
冶金工业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情报网组织 管理办法.....	(451)
国家气象局全国气象仪器情报网章程.....	(456)
国家标准局中国标准情报网章程(试行).....	(459)
中国科学院天文学情报网章程.....	(462)
北京地区科技情报网工作条例.....	(464)
甘肃省科技信息网章程(讨论稿).....	(467)
华东市级科技情报协作网条例.....	(471)
五省区七方科技情报工作协作网章程.....	(474)

五、科技情报成果评选、奖励

和管理条例、规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国家级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实施细则

(试行).....	(479)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关于省(部委)级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若干规定(试行).....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若干条 款的解释(试行).....	(489)
兵器工业部科技情报工作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497)

化工部化工科技情报成果评选和奖励办法(试行)	(502)
交通部科技情报成果奖励办法	(505)
轻工部轻工业科技情报成果评选和奖励试行办法	(511)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情报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516)
石油科学技术情报成果管理办法(试行)	(519)
冶金工业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情报成果试 行管理办法	(521)
国家医药管理局医药情报成果评选办法	(525)
北京市科技情报成果奖励试行条例	(528)
上海市奖励重大科技情报成果的暂行规定	(532)
湖南省科技情报成果奖励办法	(537)
广东省科技情报成果奖励试行办法(草案)	(542)

六、其 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章程	(549)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编译出版委员会组织章程	(553)
上海市关于加强工业系统产品情报工作的实施办法	(555)
机械工业部关于建立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的若干规定	(559)
化工部关于在科技情报工作中加强经济管理的意见	(567)
铁道部关于铁路科技情报网活动补贴经费的管理办 法和使用范围(试行)	(569)

石油部部批科技情报刊物稿酬实施办法·····	(572)
五省区七方关于开展科技文献资源共享的协 议书·····	(575)
五省区七方关于共同开拓情报技术市场的协 议书·····	(578)
五省区七方关于开展科技情报研究工作的协议书···	(582)
五省区七方关于开展科技情报干部培训工作的协 议书·····	(586)
五省区七方关于开展情报学学术交流的协议书·····	(590)
五省区七方科技情报外事工作协议书·····	(592)

一、科技情报工作方针、政策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 体制改革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必须相应地改革科学技术体制。这是关系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为此，中央作出如下决定。

一

中国人民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我们要在本世纪末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目标，并进而再以三、五十年的时间，使我国的经济接近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使人民的生活达到比较富裕的程度。振兴经济，实现四化，是全党和全国人民一切工作的中心。科学技术工作必须紧紧地围绕这个中心，服务于这个中心。

现代科学技术是新的社会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和决定性的因素。随着世界新的技术革命的蓬勃发展，科学技术日益渗透到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的源泉，成为建设现代精神文明的重要的基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全党必须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巨大作用。

三十五年来，我国广大科学技术人员发扬献身精神，自力更生，大力协同，克服困难，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大

贡献。我国的科学技术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但是，应当看到，长期以来逐步形成的科学技术体制存在着严重的弊病，不利于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不利于科学技术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束缚了科学技术人员的智慧和创造才能的发挥，使科学技术的发展难以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

我们应当按照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尊重科学技术发展规律，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对科学技术体制进行坚决的有步骤的改革。

当前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在运行机制方面，要改革拨款制度，开拓技术市场，克服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科学技术工作，国家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病；在对国家重点项目实行计划管理的同时，运用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使科学技术机构具有自我发展的能力和自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活力。在组织结构方面，要改变过多的研究机构与企业相分离，研究、设计、教育、生产脱节，军民分割、部门分割、地区分割的状况；大力加强企业的技术吸收与开发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生产能力的中间环节，促进研究机构、设计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之间的协作和联合，并使各方面的科学技术力量形成合理的纵深配置。在人事制度方面，要克服“左”的影响，扭转对科学技术人员限制过多、人才不能合理流动、智力劳动得不到应有尊重的局面，造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

二

改革对研究机构的拨款制度，按照不同类型科学技术活

动的特点，实行经费的分类管理。

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科学技术拨款，在今后一定时期内，应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速度逐步增加。同时，广开经费来源，鼓励部门、企业和社会集团向科学技术投资。

对列入中央和地方计划的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和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的建设项目，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拨款。计划管理也要利用经济杠杆，尊重价值规律，并逐步试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和签订承包合同的管理方法。

对技术开发工作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工作，逐步推行技术合同制。主要从事这类工作的独立研究机构，应当通过承包国家计划项目、接受委托研究、转让技术成果、合资开发、出口联营、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在为社会创造经济效益的过程中，取得收入，积累资金。原由国家拨给的事业费，要逐步减少，争取在三、五年左右的时间内，这类研究机构中的大多数能够做到事业费基本自给。减下来的事业费，国家仍用于支持科学技术的发展。

对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工作，逐步试行科学基金制，基金来源，主要靠国家预算拨款。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和其他科学技术基金会，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发展规划，面向社会，接受各方面申请，组织同行评议，择优支持。主要从事上述研究工作的机构，应争取几年之后做到科研经费主要靠申请基金，国家只拨给一定额度的事业费，以保证必要的经常费用和公共设施费用。

对从事医药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灾害防治、环境科学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研究机构，以及从事情报、标准、计量、观测等科学技术服务和技术基础工作的机构，仍由国家拨给经费，实行经费包干制。